

# 护理学院 2021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按照《滨州医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滨医行发〔2022〕45号）和《关于2021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滨医教字〔2022〕3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护理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组织机构

按照学校要求，成立护理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。

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学科研办公室。

工作职责：

1. 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及拟定转出与转入计划；
2. 接受学生的咨询与报名；
3. 负责转入学生资格初审、组织转专业综合考核及成绩计算；
4. 负责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；转入本学院学生学分认定及课程补修管理等工作；
5. 对申请转出学生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在拟转出计划范围内确定转出学生名单。

## 二、转出计划

护理学专业转出计划按照申请转出学生人数占当年专业实际人数 15%的比例确定，助产学专业转出计划按照申请转出学生人数占当年专业实际人数 10%的比例确定。

护理学专业：转出人员不超过 43 人；

助产学专业：转出人员不超过 4 人。

### 三、转入计划

各专业整体转出计划按照申请转出学生人数占当年专业实际人数 10%的比例确定。

护理学专业：计划接收 27 人；

助产学专业：计划接收 3 人；

退役大学生转入接收名额（单独设置，不占用以上名额）：

护理学专业 2 人；助产学专业 1 人。

### 四、转出申请条件

1. 取得学籍的大一新生，在入学后第二学期末前提出申请。
2. 思想政治表现优良，遵纪守法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3. 身心健康，符合护理学或助产学专业普通高考招生体检要求。
4. 第一学年修读的各门课程（含必修课、选修课）均首次考试及格。
5. 第一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位于前 30%（申请转入五年制专业的，此排名需位于前 15%）。
6. 申请转入专业除口腔医学、临床医学高考成绩需达到生源地省份当年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（一本线）外，转入其他专业不限制。

### 五、转入申请及录取条件

学生在满足目前在读专业转出申请条件的基础上，尚需满足如下条件：

1. 高考科目符合转入专业高考文理科或选考科目要求。转入我院各专业高考选考科目要求见下表。

护理学院 2021 级各专业高考选考科目要求

| 专业名称 | “3+3” 模式选考科目要求 | “3+1+2” 模式选考科目要求 |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首选科目要求           | 再选科目要求 |
| 护理学  | 不提科目要求         | 物理或历史均可          | 不提科目要求 |
| 助产学  | 不提科目要求         | 物理或历史均可          | 不提科目要求 |

2. 参加护理学院相关专业考核选拔，总成绩  $\geq 60$  分。

转入考核采用综合评分办法，包括三个部分：其中高考成绩占 40%，第一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及专业排名得分占 30%，综合考核成绩占 30%，各分项均采取百分制。学院根据考核评分办法和录取名额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，并提交教务处。

(1) 高考成绩 = (学生高考成绩 / 所在省市当年高考总分) \* 100;

(2) 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成绩 = (平均学分绩点 + 5)  $\times$  10  $\times$  50% + (n 总 - n) / n 总  $\times$  100  $\times$  50%，n 为申请人所在专业的排名，n 总为该专业的总人数；

(3) 综合考核 = 英语能力测试 \* 10% +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 \* 20%。英语能力测试由学校组织命制试题；专业基础知识测试由学院进行试题命制，具体科目包括系统解剖学和护理职业道德与法律基础，参考

书目包括《系统解剖学》、《职业道德与法律基础》、《护理学导论》和《护理学基础》。

## 六、遴选办法

### 1. 资格审核

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教务管理系统，根据各专业的转出、转入条件与计划提交转专业申请，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结合转入、转出申请条件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审核。

### 2. 转出学生

根据第一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前 30%排名(申请转入五年制专业的，此排名需位于前 15%)和学院相关专业转出计划，确定转出名额。

### 3. 转入学生

根据转入考核综合评分排名和学院相关专业转入计划，确定转入名额。

## 六、其他

1. 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按照学校规定统一执行。

2. 特殊情况转专业及学籍管理等按照学校文件统一执行。

3. 学院转专业工作咨询联系方式: 0535-6913468

4.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适用于 2021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，未尽事宜由护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护理学院

2022 年 5 月 25 日